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東莞市之代表處）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轉讓合同，據此，根據轉讓合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0元。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如實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出售事項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於東莞市之代表處)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轉讓合同，據此，根據轉讓合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0元。

轉讓合同

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東莞代表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東莞市之代表處

買方：東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行業用的連接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轉讓合同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東莞市東城區周屋村銀珠岭塘古坑地段(總地盤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之建築物及設施。

代價

代價金額為人民幣83,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經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 (i) 在簽署轉讓合同之前，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當作定金；
- (ii) 房地產交易中心發出收到過戶資料登記受理通知後7天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1,000,000元（「第二期付款」）；及
- (iii) 買方從房地產交易中心領到該物業（不包括附屬設施）之不動產權證後7天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餘下人民幣2,000,000元。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轉讓合同訂約方經考慮不同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因素包括該物業之現行市值、相關法定費用、稅項及專業費用等。

先決條件

轉讓合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在轉讓合同日期起計60天內（或轉讓合同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並未達成，轉讓合同訂約方將獲免除以及毋須履行本身於轉讓合同項下之責任，惟任何事前違反的情況除外。賣方其時將需要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其已支付的定金。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將在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後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機械製造；(ii)注塑製品及加工；(iii)印刷線路板加工及貿易；及(iv)工業消耗品貿易之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科克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中國東莞市的代表處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該物業。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行業用的連接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出售事項將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中國目前的房地產市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將投資套現並獲得經營現金流的良機，根據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按公平原則與買方磋商後，董事認為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預計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710,000元，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物業於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610,000元。根據代價人民幣83,000,000元，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後從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扣除相關法定費用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8,100,000元。該收益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財務業績內反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如實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出售事項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8）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合同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轉讓合同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須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83,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合同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東城區周屋村銀珠嶺塘古坑地段(總地盤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之建築物及設施
「買方」	指	東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合同」 指 指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有條件房地產轉讓合同

「賣方」 指 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東莞代表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克群島群力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東莞市之代表處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